

#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十分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六) 委員列表如附件一

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二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學生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
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附件一

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下表：

編號	委員會職稱	單位職稱	負責工作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之實施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性別由該學年度擔任此職務之性別決之。
2	執行秘書	學輔主任	擬訂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及統籌相關業務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	同上。
3	委員	教務主任	研發並推廣學生服儀整潔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。	同上
4	委員	總務主任	研擬規劃及採購學校團體服事宜。	同上
5	委員	訓育組長	研擬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	同上
6	委員	教務組長	研發並推廣學生服儀整潔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。	同上
7	委員	職工代表	協助學生服儀規定的推展。	同上
8	委員	二年級教師代表	輔導班級學生遵守服儀相關規定，並於日常生活中檢核。	同上
9	委員	四年級教師代表	輔導班級學生遵守服儀相關規定，並於日常生活中檢核。	同上
10	委員	六年級教師代表	輔導班級學生遵守服儀相關規定，並於日常生活中檢核。	同上
11	委員	科任教師代表	輔導班級學生遵守服儀相關規定，並於日常生活中檢核。	同上
12	委員	家長代表	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學生家長協助配合。	依性別比例調整為男性或女性代表。
13	委員	家長代表	擔任學校穿著服儀之模範。	同上

## 附件二

### 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規定事項
服裝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穿著服裝以舒適、乾淨、整潔為主。</li><li>2. 冬季較冷，冬季服裝仍不足以禦寒時，學生可自行添加衣物。</li><li>3. 寒流來襲時，可加便服厚外套，但拉鍊需拉上，扣子需扣好。</li><li>4. 團體集會活動、校外教學需穿團體服以便識別。</li></ol>
一般規定	帽子 上學、課間活動、運動時間（如紫外線較強時）及兒童朝會時間，需戴學校規定之童帽。

#### 一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，以乾淨不藏污垢為標準。

#### 二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輔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輔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#### 三、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